

股票代码：002203

股票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8-033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:00 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董事长冯海良，董事曹建国、汪鸣、陈东、杨林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副董事长 Carol lee Pedersen 和独立董事刘剑文、姚先国、刘桓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。自查情况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时，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的电话、传真、邮箱和网络平台，具体如下：

联系人：汪 鸣 邵国勇

电话：0575—87069033

传真：0575—87069031

电子邮箱：gfoffice@hailiang.com

网络平台地址：<http://irm.p5w.net/002203/index.html>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